2
总额的36.083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2,635,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98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0人，代表股份9,490,2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971％。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
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
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20人，代表股份9,490,2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97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
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4,724,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89％；反对 7,35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67％；弃
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89,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170％；反对 7,35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088％；弃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航律师和陈亦睿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
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3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